

# 2024 年南方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系 “海洋菁英奖学金” 评选方案

为了鼓励和支持具有海洋情怀的优秀本科生学习海洋，设立南方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系“海洋菁英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及申请要求如下：

## 一、奖项设置

### (一) 海洋菁英新生奖

1、评选范围：2024 年春季学期及以前新进入海洋科学与工程系的本科生。

2、奖励金额及原则：按照入学到 2023 年夏季学期的总 GPA 进行排名；总 GPA 一样时，按照系统填报时间顺序排名。海洋菁英新生奖获得者当年将不再参与海洋菁英奖的评选。

一等奖：1 人，奖励 20000 元；

二等奖：2 人，奖励 15000 元；

三等奖：9 人，奖励 10000 元。

### (二) 海洋菁英奖

1、评选范围：已进入海洋科学与工程系的本科生，不同年级不同专业分开评选。

2、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按照综合成绩，对所有申请人进行排名，择优选拔。

一等奖：5 人，奖励 10000 元；

二等奖：6 人，奖励 8000 元；

三等奖：5 人，奖励 5000 元；

### (三) 学习进步奖

1、评选范围：已进入海洋科学与工程系的本科生，未获得海洋菁英奖的学生。

## 2、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对 2022-2023 学年 GPA 和 2023-2024 学年 GPA 进行排名，无需申请，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

进步奖： 4 人，奖励 3000 元。

## 二、海洋菁英奖评选方法

### (一) 参评资格

- 1、海洋科学与工程系在读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考核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 3、热爱海洋，具有奉献精神，乐于助人，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

### (二) 申请程序

请有意愿申请的同学于 2024 年 10 月 07 日前提交申请材料签字电子版至 [guoj@mail.sustech.edu.cn](mailto:guoj@mail.sustech.edu.cn)。

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海洋菁英新生奖申报表》或《海洋菁英奖申报表》；
2. 《成绩单》；
3. 附件材料清单；
4. 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电子版命名方式为：材料序号-材料名称-申报人学号-申报人姓名)

### (三) 评选程序

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根据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综合成绩排序，并公示结果。

### (四)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 1、组成部分：GPA (90%)，学术专长评分 (10%)。

## 2、算式

综合成绩 = (GPA/4)\*900+学术专长评分\*10

3、考核周期: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GPA: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4年夏季学期总绩点。

## 4、学术专长:

### 一) 学术专长审核制度:

#### 申请流程: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能够说明其科研论文、专利、科研竞赛和获批项目的证明材料。海洋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奖学金学生的提交的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奖学金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二) 学术专长评分计算方法

学术专长计分规则:(此项最高10分,若最终得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算)

#### 1. 科技竞赛与论文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竞赛的,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加分依据(如本年度获得同一竞赛国家级、广东省级,则按国家级加分,不累加;但如下一学年才取得国家级奖项的,则加两个级别的差额)。发表科技学术论文的以所载正式刊物为加分依据(为避免重复加分,如已以成果收录或录用证明加分的,成果正式发表后不再加分)。

科技类竞赛加分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际级	2.5	2	1.5	1
国家级	2	1.5	1	0.8
省级	1.5	1	0.8	0.5
市级	1	0.8	0.5	0.2

校级	0.8	0.5	0.2	0.1
----	-----	-----	-----	-----

注：对于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团体比赛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入个人成绩，项目外的奖项由树仁书院奖助学金测评小组研究决定。院系组织开展的科研竞赛获奖证书需加盖校级公章方可按照校级加分。

学术论文加分表

	SCI/EI 收录刊物	CSSCI 来源期刊	非 CSSCI 中文核心期刊	会议论文等其他有 刊号的公开期刊
第一作者	2.5	2	1.5	1
第二作者	2	1.5	1	0.5
第三作者 及以后	1.5	1	0.5	0.2

注：同一篇论文只能计一次分。参照《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21-2022 年版）》。

## 2. 科技成果（专利）

学生的科技研究成果（专利），经专家、教授推荐并经校科研部或人文社科中心审定可予以加分。按以下标准加分的：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作者	2.5	2	1.5
第二作者	2	1.5	1
第三作者	1.5	1	0.5
第四作者及以后	1	0.5	0.25

注：同一种专利只能计一次分。

## 3、学术汇报

受邀参加校级及以上（不含校内导师召集的小范围）学术论坛、报告的个人加 0.8 分，团体参会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入个人成绩。相关证明材料以导师出具证明为主、邮件截图及新闻报道辅证。

## 4. 创新创业

参与科研项目、技术开发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攀登计划等，如结项，项目申请书和项目结题书中的作者按以下标准加分。如成功申报但未结项，经测评工作小组通过，按照标准\*10%加分，如完成中期考察，提供相应证明，按照标准\*30%加分。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负责人	2.5	2	1.5	1	0.8
参与者	2	1.5	1	0.8	0.5

### 三、其他说明：

- 1、 当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 GPA>科技竞赛与论文分>科技成果(专利)分>学术汇报分>创新创业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 2、 在申报过程中，所有提交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一旦发现，将取消在校期间评选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 3、 此评选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方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系

2024年9月13日

